

106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-桃園區營業處
「勇敢追愛！遇見 Mr.Right」未婚聯誼活動報名表

附件 3-參加單位

由於個人資料受個資法保護，您提供的資料僅會作為本次活動使用，當日活動除提供參加人員姓名及服務單位以製作識別名牌外，其餘資料皆不公開。

本人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將個人資料提供作為本次活動使用。

姓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報名日期：	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通訊地址：		
性別： ☐ 女 ☐ 男		婚姻狀況： ☐ 未婚 ☐ 離異 ☐ 喪偶 (婚姻存續中、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參加資格)			
學歷： 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大學、大專 ☐ 高中、高職				您的喜好是(必勾選一項)~	
服務機關：		職稱：		☐ 無糖綠 ☐ 珍奶 ☐ 汽泡水 ☐ 冰火 ☐ 卡布奇諾	
聯絡電話/分機：(公)		手機：		E-MAIL：	

服務單位蓋章處：

(服務單位之人事、人資人員、管理部門核章或當事人之識別證影本證明是服務單位之員工即可)

報名費收據條：(報名者請填寫如列服務單位與姓名)

收訖章：

台電桃園區營業處 茲收到 _____ 公司 _____ 君報名參加
 106 年「勇敢追愛！遇見 Mr.Right」未婚聯誼活動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。

本活動辦理時間、地點如列：

時間：106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六 8:30~14:30)

報到地點：台電桃園區營業處 8F 禮堂 (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52 號)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個人資料請確實詳細填寫，並請確認可即時連絡本人。
2. 符合資格之報名者名單經確認後，由主辦單位以紙本或 e-mail 通知參加人員。
3. 活動當天實際報到參與者，將於活動當日結束時全額退款 (請收妥此回條，並於報名時出示以利退還報名費)。
4. 參加人員繳交報名費後，若有特殊原因，無法出席者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，並請於活動 8 天前(106 年 8 月 2 日前)辦理全額退費(不含活動日及假日)；舉辦前 8 日內取消活動者，因活動相關資料已準備，概不退費。
5. 活動相關訊息將於活動前一週以紙本或 e-mail 通知。
6. 本活動聯絡人：

◆ 台電桃園區營業處-人資組 林小姐、歐小姐

電話：(03)339-2121 分機 381~384、387~388

Email: u210106@taipower.com.tw

◆ 桃園市政府-聯絡人：人事處 陳先生

電話：(03)332-2101 分機 7354

◆ 敏盛醫院-聯絡人：人資組 楊佳華小姐

電話：(03)317-9599 分機 2011

◆ 桃園郵局-聯絡人：人資組 吳玉蓮專員

電話：(03)336-0566 分機 510

◆ 台新銀行-聯絡人：劉經理 / 李佳芸

電話：(03)346-4888 分機 588/538

◆ 台灣企銀-聯絡人：駐本處辦事處 張先生

電話：(03)339-2121 分機 426

◆ 聖保祿醫院-聯絡人：蔡孟融組長

電話：(03)363-6203

◆ 長庚醫院-聯絡人：莊先生

電話：(03)328-1200 分機 3169

◆ 堰新醫院-聯絡人：應小姐

電話：(03)494-1234 分機 8299

◆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-聯絡人：曾小姐

電話：(03)369-9721 分機 4552

◆ 其他參加單位如無指定聯絡人，請逕洽主辦單位。